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64號

聲 請 人 朱秀琮
代 理 人 何祖舜律師
溫育禎律師
相 對 人 鄭晴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五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等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5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存新臺幣10萬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65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撤回並撤銷執行處分，經聲請人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撤回狀、民事庭函、民事執行處函、存證信函及回證等件影本為證，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